**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过江隧道监测工程竞选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过江隧道监测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州大学城

（三）采购限价：人民币10万元

（四）项目概况

过江隧道自完工投入使用至今已有十多年，在两个端头井之间主体隧道采用盾构法施工，均没有预埋监测点和安装其它相关的监测、监控装置，也没有进行相关的监测，目前南北两端竖井出现雨水渗漏现象，为保证过江隧道的使用安全，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存在的隐患，避免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和《建筑沉降观测规范》JGJ8-2007的相关文件要求，现拟对过江隧道进行监测。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二）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三）已办理合法税务登记，具有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

（四）具有工程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五）投标人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测绘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过江隧道简介

过江隧道位于番禺区南村镇市头村沙边处即永大集团公司旁的珠江南岸至番禺区小谷围街南亭村的珠江北岸段，主体隧道总长约530米，外径6米，内径5.4米，南岸竖井深约28米，北岸竖井深约30米。



主体隧道建好后用水泥板（约40cm厚）分隔左右两侧，以南向北方向区分，左侧占隧道垂直截面的三分之一是作为电仓，高度约3.8米，最大宽度约为1.6米；右侧占隧道垂直截面的三分之二，右侧再用水泥板（约20cm厚）为上下两层，上层是冷仓，高度约2.8米，最大宽度约为3.4米，下层是热仓，高度约1.8米，最大宽度约为3.4米。热仓里面的管线有DN500热水管一条、DN200热水回水管一条、DN600高质水管和杂用水管各一条，每隔100米左右设一处检修电源，中间设有三部直通电话，可与隧道出口两侧值班人员通话；冷仓里面的管线有DN1000冷冻水管两条；电仓里面是华电110kV输电线路的高压电缆6条及其它一些通讯电缆设施。

（二）监测方案

1、过江隧道监测依据

（1）《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

（2）《建筑沉降观测规范》JGJ8-2007

2、过江隧道监测项目

（1）过江隧道的沉降：冷仓和热仓隔50米各埋设1个沉降测点，预计各11测点，共22个；各设基准点3个，共6个；

（2）过江隧道的收敛：隧道冷仓每隔50米各埋设1个收敛测点，预计11测点，设基准点3个；

（3）过江隧道的水平位移：隧道冷仓每隔60米埋设1个水平位移测点，预计10点，设基准点3个。

具体监测项目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周期** | **警戒值** | **布点方式** |
| 沉降 | 一年1次 | 单次上浮超过3mm或累计上浮超过5mm的测点，在其对应侧墙上增设沉降监测点。 | 隧道冷仓和热仓隔50米各埋设1个测点，共11×2＝22测点。测点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针对性的布点。 |
| 收敛 | 一年1次 | 单次观测数据达到±5mm应进行密切关注并视情况及时增加观测次数。 | 隧道冷仓隔50米各埋设1个测点，共11测点。测点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针对性的布点。 |
| 水平位移 | 一年1次 | 单次观测数据达到±10mm应加密监测。 | 隧道冷仓隔60米埋设1个测点，共10点。测点根据现场条件进行针对性的布点。 |

（三）监测方案及要求

监测单位应制定具体监测方案，每年进行一次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及其预防处理措施方案。

**四、工程量及材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点） | 监测周期 |
| 1 | 沉降观测点 | 22 | 每年1次 |
| 2 | 沉降基准点 | 3 | 每年1次 |
| 3 | 收敛观测点 | 11 | 每年1次 |
| 4 | 收敛基准点 | 3 | 每年1次 |
| 5 | 位移观测点 | 10 | 每年1次 |
| 6 | 位移基准点 | 3 | 每年1次 |

**备注：本项目所需全部材料全部乙供，请将材料和监测费用分开报价。**

**五、监测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

（一）监测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5年，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验收标准

满足《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建筑沉降观测规范》JGJ8-2007及国家和行业相关的其他质量验收标准，以较严者为准。

**五、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包调试、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综合治理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工作全部完工后由双方进行工程量的核实和验收，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二）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包含投标人按施工现场现状及施工环境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工具、机具、利润、风险等费用。综合总报价应包含相关措施费用及税费等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三）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完成第一次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及其预防处理措施方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点的材料及其安装费用和第一次监测费用；之后乙方每完成一年的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及其预防处理措施方案，甲方即支付当年的监测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六、投标文件**

根据甲方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4. 有效的资质证书；
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6. 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测绘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部分（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并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实施方案；
2. 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承诺书；
3. 确保实施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5. 投入的机械设备；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三）价格文件（加盖公章）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
2. 报价明细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按本竞选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和乙供主要材料清单各项目单价及综合总报价，并注明未含税总价、税率和含税总价。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附件6）后，各投标人按有效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具体见附件7和附件8。

**八、勘踏现场**

投标人有必要勘踏现场，充分了解清楚施工现场的环境和要求，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因对现场不了解导致报价的失误，由投标人承担。勘踏现场时间：2018年12月6日10时，集中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一楼西门。勘踏现场联系人林工，联系电话：020-3930202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勘踏现场的，甲方不再另行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勘踏。

**九、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单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采购合同部，甲方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15时30分前。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信封未密封，或未在骑缝处盖章或签字，或逾期送达的甲方有权不予受理。

**十、**本竞选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http://www.gdcic.net/）、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一、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8

附件1：报价一览表

附件2：供应商调查表

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附件6：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附件8：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采购人：广州大学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服务质量标准 |  | |
| 4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本次项目采购的金额总数，应包括竞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设备、工具、机具、安装运输、规费、措施费、合理利润、管理费、税费等及清理现场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等。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邮 编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发证机构 |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注册资金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名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复印件盖章） |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3 | 具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 |  |
| 4 | 投标人近3年内(2015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测绘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3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4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5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
| 6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7 |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8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公开竞选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信用评价**，是指采购人对参加公开竞选采购的供应商的诚信度和履约进行鉴别和打分。

二.、**供应商信用评价内容**

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供应商信用指标和评价标准》（附件8）进行评价。信用综合评价内容为评价年度周期内供应商的信用表现，包括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两个方面。

**三、评价结果应用**

（一）公开竞选采购项目可在各评标办法中应用供应商信用评价评标。

（二）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评标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对通过资格和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进行排序，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信用系数计取方法见附件1，供应商第一次参与投标的，信用系数按0计算。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价的取值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三）综合评分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总分为100分，投标供应商得分由商务评分、技术评分、价格评分组成，其中价格评分中的评标价引用信用系数计算确定，即：评标价＝有效报价×(1－信用系数），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按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供应商信用系数认定。

2、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总得分相同时，由评委会随机抽取确定。

**四、违约处理**

（一） 排序第1位的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将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6个月：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二）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公开竞选资格1年：

1、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或技术服务能力或施工质量明显低于报价响应时承诺的；

3、一年内供应商在采购项目中累计履约评价为不合格2次的；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4、发生其他违规或违约情况，造成严重损害的；

5、其它经采购人认定的。

附件8

**供应商信用指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评价标准 |
| 良好行为 | 供应商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奖励的 | 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加2%， |
| 不良行为 |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或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严重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5% |
| 中标、确定为合同供方/承包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的，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施工质量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竞选时的承诺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 中标、成交后，将合同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 一般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2% |
|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相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轻微不良行为，每发生1次，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信用系数扣1.25% |
| 供应商因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受到违约处罚的。 |

备注：

1. 供应商信用系数每个评价年度周期的初评按0计算。
2. 经采购人批准认定的同一供应商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在评价年度周期内信用系数可累加计算。

供应商在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3%，连续两个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5%，连续三个及以上评价年度周期内未发生任何信用系数扣罚的，在下一个评价年度周期内初评信用系数的基础上奖励加8%。